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龙区 2025 年度工行家属院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龙区 2025 年度工行家属院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1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394 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(企业电子章) : 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5 日